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1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共计 519.95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19.9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费用 10,211,320.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89,788,679.25 元，上述资金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到位，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2022]B078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64,230.95	48,978.867925
合计		64,230.95	48,978.86792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共计 272.07 万元，本次拟置换 199.7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48,978.867925	272.07	199.76

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总投入人民币 272.07 万元，其中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资金总额人民币 72.31 万元，未纳入本项目募集资金需求。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2021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以自有资金投入的人民币 199.76 万元。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021.13 万元（不含税），其中已通过募集资金支付 700.94 万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320.19 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一并置换人民币 320.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848.00	800.00	600.00	200.00	200.00
律师费用	90.00	84.91	47.17	37.74	37.74

项目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会计师费用	70.00	66.04	28.30	37.74	37.74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23.58	-	23.58	23.58
评估机构费用	17.50	16.51	-	16.51	16.51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31.90	30.09	25.47	4.62	4.62
总计	1,082.40	1,021.13	700.94	320.19	320.19

注：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综合上述两项前期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支付情况，本次置换募集资金合计519.95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苏公W[2022]E1441号)。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

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丰山集团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出具了鉴证报告。该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 5、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